

工商总局局长:八成电动自行车超标

工信部:设过渡期,通过赎买、淘汰方式解决



12月24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大厅座无虚席,专题询问问题尖锐,击中要害,“辣味”颇浓。

郎胜委员对电动自行车及其衍生出的代步车、助力车等表示了质疑:“超速行驶、逆向行驶、闯红灯、高速穿越斑马线的情况比比皆是,事故频发,社会反映强烈。”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苗圩说,长期以来对电动自行车认识的不一致,导致缺乏具体的对策。未来要统一标准,不同地区的监管则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地方政府一定自由裁量权。目前的基本考虑是,对于已经在路上行驶的存量车辆设置一个过渡期,通过赎买、淘汰等方式,逐步解决问题。

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发出了这样的感慨:“我作为骑自行车的一员,就经常感到非常害怕,后面听不见声音突然就过来了,所以我骑自行车经常要回头看看到底有什么危险。”

编辑快评

打通部门“沟壑”,抓紧治理电动车

电动车乱象成了全国人大常委会联组会议上的热门话题,委员炮轰“电动车乱象”,两个主管部门的一把手提出了意见和对策,会议上的“辣味”反映出电动车乱象的治理迫在眉睫。

电动自行车乱象已经严重影响了正常的交通秩序和效率,造成交通拥挤和混乱,使交通事故频发。这种严峻的局面,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程度。但长期以来,因为在标准修订、生产、销售等上游的管理环节存在滞后和不足,使得大量的治理负担转移到了下游的路面执法环节之中。“掏钱买的时候没

张茅说,现在电动自行车主要问题是80%的车辆都超标,主要是车速快,质量不行,又没有鸣号,没有声,十分危险,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电动三轮车、四轮车没有标准,也没有牌照,在街上来回走,增加了事故隐患。

“这里有几个问题,”张茅进一步指出,“一是感觉管理当中存在一个难点,各地的规定不一样。我到一些城市去,有些城市就禁止了,有些城市还在鼓励。二是我们的标准,十几年来没有出台修订后的新标准,显然滞后于情况的发展。三是电动三轮、四轮车迫切需要明确,因为它确实是机动车,又没牌照,在街上随便走来走去,确实很危险。”

对于这一问题,公安部副部长李伟应询时坦言,“电动自行车确实有便民的一面。但从另一面看,我们在管理力度上,也有滞后和跟不上的地方。在路面交通管理的环节,由于对群众实行强制的管理,群众现在和民警发生冲突的现象很多,而且群众说的有些民警也无法答复,老百姓很普遍地就说一句话:‘如果不让骑,你们为什么让卖?能卖我们就应该能骑’,使我们执法干警也是哑口无言,怨声载道。”

李伟说,现在已经有了一些好的经验值得推广,比如政府牵头解决准入问题、上路要有明确的条件和要求、组织群众队伍参与管理等。据人民日报、中新社

有人管,骑车上路却会被查扣”,不仅给公众造成困惑,也给执法人员出了难题。

显然,对这种复杂且涉及面广的问题,仅靠一个部门是解决不了的。相关部门应该尽快行动起来,出台新的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并由工信、工商、质检、公安等部门协同,重点从生产销售源头开展治理,从源头上杜绝超标电动自行车。同时,在执法过程中,采取系统对策规范电动车驾驶人的交通行为。唯有如此,才能从顶层设计层面打通部门“沟壑”,发挥治理合力,早日杜绝电动车乱象。(任志方)



临沂市河东交警大队民警对一辆电动三轮车进行查验。(资料片) 通讯员 陆永文 摄

无视禁行区,“小蹦蹦”仍载客 最高峰时,临沂一年与之相关交通事故3500多起

本报记者 高祥 邱明

在临沂,因电动三轮车空间小、行驶中较颠簸,被俗称为“小蹦蹦”。临沂市交警部门2014年8月份的统计数据显示,该市城区有7万多辆“小蹦蹦”和四轮助力车上路行驶,除了家庭自用,半数以上的车辆还载客营运。

轿车被“小蹦蹦”剐蹭 车主只能自认倒霉

闯红灯、逆行、随意调头,这些经常发生在电动三轮车驾驶员身上的交通违法行为,广受诟病。

市民刘先生告诉记者,11月中旬,他驾驶私家车在罗庄人民医院门口与一辆突然变道停在机动车道上载客的“小蹦蹦”发生剐蹭,导致车门轻微变形。这辆“小蹦蹦”的驾驶员没有驾驶证,如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方应对该起事故负全责,但处理该起事故的交警说,电动三轮车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机动车,有无驾驶资质对事故责任认定影响不大。考虑到事故认定和保险理赔比较繁

琐,刘先生无奈地自认倒霉,放弃索赔。

临沂市交警部门的统计数据显示,最高峰时,该市与电动三轮车相关的交通事故一年就达3500多起。河东区交警大队民警介绍,他们在分析2015年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后发现,全年道路交通事故中,近70%的事故与电动车有关。

面对民警查处 有人吞钥匙相威胁

近年来,随着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对各类车辆上路行驶及载客营运都有明确规定。

早在2009年6月份,临沂市政府就制定了《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其中就把电动三轮车作为重点整治项目之一。由交警部门牵头,交通、城管、工商等部门联合执法,对电动三轮车无资质上路、非法营运、乱停乱放等行为进行管控,并把中心城区的主要路段划定为三轮车禁行区,且逐年扩大禁行区范围。

针对电动三轮车营运从业

者群体数量大、多数人员无其他劳动技能的现实,临沂市对从业人员摸底统计后,给予登记和发放车辆号牌,允许其过渡营运;过渡营运期结束后,对仍无其他工作渠道的人员,由政府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推荐工作岗位。

截至2016年9月份,临沂市三轮车禁行区虽然已覆盖中心城区和汽车站、火车站等主要场所。在这些禁行区内,四轮助力车也已难见踪影。但受从业者为逐利而置法规不顾、查处手段单一、执勤力量薄弱等因素影响,“小蹦蹦”闯禁区载客的行为还是屡有发生。

临沂市交警直属二大队民

警介绍,在巡逻监管中,违法“小

蹦蹦”一看到警车或监管人员,

就加速或调头逃离,藏进背街小巷躲过检查后,再“杀”回来。

“即使被查,执法过程往往也很艰难。”上述受访者表示,被查扣时,不但有装病、下跪、钻车底、抱执勤人员大腿、拒不下车的车主,还有人以喝农药、吞钥匙相威胁,甚至暴力抗法。而围观市民在心理上认为,这些电动三轮车主是弱势群体,还劝解执勤人员网开一面。

2016我省校园科技馆项目启动仪式举行 已建成49套校园科技馆,让学生与科技亲密接触



在滕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基地,校园科技馆让学生与科技亲密接触。 本报记者 范佳 摄

本报枣庄12月25日讯(记者 范佳) 除了高大上的山东省科技馆,我省各地的校园科技馆也在遍地开花。近日,2016年山东省校园科技馆项目启动仪式在枣庄市实验小学举行,学生不出校园便能近距离感受科技的奥妙。

启动仪式上,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协会名誉理事长、中国科技馆原馆长李象益,山东省科协副主席秦维强共同为校园科技馆揭牌。

山东省科技馆馆长李伟在致辞中强调:“随着校园科技馆项目的实施,同学们可以更好地体验科学、领悟科学,

充分感受科学的魅力,并由此激发出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热情。”李伟介绍,截至目前,全省已建成49套校园科技馆,并向新疆和西藏进行了对口援建。

早在一年前,滕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基地里的校园流动科技馆就已建成,迎接全市八年级的学生。23日,在这一实践基地,记者看到校园科技馆、地震科普馆、消防体验馆、法治宣传教育中心等主题教育场馆一应俱全。

翻转镜像、变速箱原理、看得见的声波……亲手操作神奇的科技展品,这里成了学生们

的科技乐园。

“为提高基层科普工作成效,促进科普资源的普惠与均衡,省科协、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于2014年底,联合组织启动实施了全省校园科技馆项目。”李伟说,我省校园科技馆项目实施三年以来,直接受益的中小学生近70万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据了解,校园科技馆实行免费开放,专人维护和讲解,共享科普资源。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展示、互动体验、科技演示等。学生在课间、课后可以经常性参与、反复体验展品展项。